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
(一)

大成证字〔2025〕第 028-1 号

大成 DENTONS

大成 is Dentons' Preferred Law Firm in China.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dacheng.com

dentons.cn

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南大街 10 号兆泰国际中心 B 座 16-21 层
16-21F, Tower B, ZT INTERNATIONAL CENTER, No.10,
Chaoyangmen Nandaji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Tel: +86 10-58137799 Fax: +86 10-58137779

目 录

第一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4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4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4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4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9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12
六、发行人的业务	13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15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23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29
十、发行人的税务	33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35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36
十三、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38
十四、结论	38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39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39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59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68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大成证字（2025）第 028-1 号

致：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事宜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有关法律、法规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出具了《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法律意见书》（大成证字〔2025〕第 028 号，以下简称《法律意见书》）及《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律师工作报告》（大成证字〔2025〕第 029 号，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近期，发行人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5〕020014 号，以下简称《审核问询函》），且发行人聘请的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财务报表进行审计并于 2025 年 4 月 25 日出具《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及财务报表 二〇二四年度》（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156 号，与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发行人 2022 年度、2023 年度财务报表分别出具的《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3]第 ZG10888 号）、《审计报告》

(信会师报字[2024]第 ZG10078 号)统称为《审计报告》), 发行人更新并出具了《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说明书(修订稿)》(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 并对申报文件中的部分内容进行相应修订。本所律师根据相关审核规定及《审核问询函》的要求, 对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有关情况及《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事项截止日(2024 年 9 月 30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补充核查期间”)发生或变化的重大事项进行补充核查、验证, 并出具本《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下简称《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除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述内容外, 本所对发行人本次发行涉及的其他有关法律问题的意见和结论仍适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表述。对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未发生变化的内容,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不再重复披露。

本所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发表法律意见的前提以及声明事项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如无特别说明,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中有关用语释义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有关用语释义的含义相同。

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 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及勤勉尽责精神, 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 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 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 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 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基于上述声明, 本所发表如下补充法律意见:

第一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

一、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

发行人本次发行已取得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批准和授权。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批准和授权仍在 12 个月有效期之内；发行人并未就本次发行作出新的批准或授权，亦未撤销或更改上述批准或授权。

发行人就本次发行已取得国资主管部门的批准；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营业执照》及《审计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发行人为依法设立且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发行的 A 股股票在深交所处于正常交易状态，不存在股票被证券监管部门、证券交易所要求退市和停止交易的情形。因此，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及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发行人 2022 年 1 月 1 日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间（以下简称“报告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和《审计报告》，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出具的承诺及

声明文件，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并对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关于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实质条件的规定，对发行人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条件进行逐条核查。

（一）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本次发行方案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本次发行未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的方式，符合《证券法》第九条第三款“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各项议案及本次发行方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均为人民币普通股，每股面值为 1.00 元。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均相同，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条“股份的发行，实行公平、公正的原则，同类别的每一股份应当具有同等权利。同次发行的同类别股份，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应当相同；认购人所认购的股份，每股应当支付相同价额。”的规定。

3. 本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发行价格未低于票面金额，符合《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八条“面额股股票的发行价格可以按票面金额，也可以超过票面金额，但不得低于票面金额。”的规定。

4. 根据发行人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文件，发行人股东大会已就本次发行新股的种类和面值、发行方式和发行时间、发行对象及认购方式、定价基准日、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发行数额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一条的规定。

（二）本次发行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及相关主体

出具的承诺、书面确认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本次发行不存在《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不得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下列情形：

(1) 擅自改变前次募集资金用途未作纠正，或者未经股东大会认可；

(2) 最近一年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在重大方面不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或者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否定意见或者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最近一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且保留意见所涉及事项对上市公司的重大不利影响尚未消除。本次发行涉及重大资产重组的除外；

(3) 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

(4) 上市公司或者其现任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

(5)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6) 最近三年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2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发行人本次发行之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具体如下：

(1) 本次募集资金使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2) 本次募集资金不用于持有财务性投资，不存在拟直接或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的情形，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3)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

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公司控股股东工控资本，发行对象符合股东大会决议规定的条件，且每次发行对象不超过三十五名，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78 元/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若公司股票在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则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发行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发行价格、定价基准日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规定。

5.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及公司与工控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本次发行对象所认购的股份自本次发行结束之日起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五十九条的规定。

6. 发行人已披露《关于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参与认购的投资者提供财务资助或补偿的公告》，承诺：“本公司不存在向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作出保底保收益或变相保底保收益承诺的情形，不存在直接或通过利益相关方向发行对象提供财务资助或者补偿的情形，亦不存在以代持、信托持股等方式谋取不正当利益或向其他相关利益主体输送利益的情形，不存在违反《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第二十七条等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情形。本公司依法承担违反上述承诺而产生的法律责任。”，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六十六条的规定。

7. 本次发行前，工控资本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系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完成后，工控资本仍为发行人的控

股股东，广州市人民政府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本次发行不会导致发行人的控制权发生变化，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八十七条的规定。

（三）本次发行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指引第 7 号》的相关规定

1.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对江西环锂、基石基金、中关村银行的投资属于财务性投资。截至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6,162.2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12.22%，未超过 30%；因此，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金额较大的财务性投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前六个月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新投入和拟投入的财务性投资，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一条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控股股东填写的调查表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信用中国、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等网站进行网络查询，发行人的控股股东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或者投资者合法权益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二条的规定。

3.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3,600,000 股（含本数），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59%，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公司前次募集资金到账时间为 2017 年 7 月 19 日，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不少于十八个月，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第（一）项、第（二）项的规定。

4.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2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拟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符合《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第（一）项的规定。

5.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最近一年及一期不存在《监管指引第 7 号》第一条规定的类金融业务。

(四) 本次发行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的相关规定

根据本次发行方案，本次发行的发行对象为 1 名，为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工控资本，发行对象以现金方式认购发行人本次发行的全部股票。经穿透核查，工控资本的最终股东为广州市人民政府及广东省财政厅，不存在自然人持股的情形。

根据工控资本出具的《认购对象关于本次认购资金来源的承诺》《认购对象关于本次发行的其他承诺》、发行人与工控资本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及发行人相关公告，发行对象本次拟支付的认购资金全部来源于自有或自筹资金，认购资金不存在对外募集、以结构化方式进行融资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使用发行人及其关联方资金的情形，不存在接受发行人或其关联方、主要股东直接或通过其利益相关方提供的财务资助、补偿、承诺收益或者其他协议安排的情形；认购股份不存在信托持股、委托持股或其他任何代持的情形。发行对象不存在法律法规规定禁止持股的情形；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或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经办人员等不存在通过发行对象违规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发行对象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不存在不当利益输送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符合《监管指引第 6 号》之“6-9 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认购对象及其资金来源”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能够有效维护发行人及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指引第 7 号》《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

四、发行人的独立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现行有效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审

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等文件，发行人的组织架构图，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不动产权、知识产权等资产的权属证书，发行人选举现任董事、监事的股东大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聘任现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会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

（一）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根据发行人的各项资产权属证书、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通过公开途径查询，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合法完整地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无形资产的所有权，合法拥有租赁房屋的使用权，发行人的资产独立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资产独立、完整。

（二）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及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独立招聘员工，与员工签署劳动合同；发行人已根据国家及地方相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了劳动人事管理制度及规范，发行人有关劳动、人事、工资、社会保障管理等方面均独立于其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发行人的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均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发行人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或领薪。

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独立董事李青原不再担任虹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监事申建云不再担任广州工控企业经营管理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独立董事罗顺均在广州大学担任的兼职职务由硕士生导师变更为博士生导师

及博士后合作导师外，发行人现任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除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外的其他企业的兼职情况未发生其他变化。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人员独立。

（三）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基本存款账户信息、报告期纳税申报表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备了专职的财务人员，建立了独立的财务核算体系，能够独立作出财务决策，具有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发行人独立设立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发行人依法独立进行纳税申报和履行缴纳税款义务。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财务独立。

（四）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根据《公司章程》、发行人报告期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相关管理制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已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了董事（包括独立董事）、监事（包括职工监事），聘请了总裁、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办公室、市场中心、战略投资部、采购管理部、企业管理部、人力行政部、财务资产部、集团办公室等职能部门，建立了健全的内部经营管理机构，能够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发行人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机构混同的情形。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机构独立。

（五）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报告期的重大采购合同、销售合同、相关关联交易协议等文件，发行人具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销售系统，已取得开展相关业务所必须的资质、许可、授权，独立签署并履行与经营有关的各项合同，具备独立面向市场的自主经营能力。截至本《补充法律意

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因此，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业务独立。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五、发行人的主要股东和实际控制人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公司章程》、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相关公告，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及公司章程，发行人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发行人持股 5% 以上股份股东的股票质押及冻结相关公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

（一）发行人的主要股东

根据中证登提供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前十大股东及其持股情况更新如下表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东性质	股份数量（股）	持股比例（%）
1	顾庆伟	境内自然人	65,912,329.00	11.80
2	工控资本	国有法人	57,261,665.00	10.25
3	广州轨交基金	境内一般法人	50,956,436.00	9.12
4	阮寿国	境内自然人	8,386,755.00	1.50
5	新余鼎汉	境内一般法人	6,782,230.00	1.21
6	幸建平	境内自然人	4,239,276.00	0.76
7	周屹	境内自然人	2,609,800.00	0.47
8	张霞	境内自然人	2,521,489.00	0.45
9	侯文奇	境内自然人	2,444,000.00	0.44
10	杨洋	境内自然人	2,428,400.00	0.43

合计	203,542,380.00	36.43
----	----------------	-------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具备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担任发行人股东的资格。

(二) 发行人主要股东所持股份的质押、冻结情况

根据中证登提供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及发行人的相关公告,截至报告期末,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质押情况更新如下:

股东	质押数量 (股)	质权人	股份性质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押用途
顾庆伟	11,000,000	国都证券 股份有限公司	流通股/ 高管股	2023.03.06	2025.03.05	股权投资

注: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上述股份质押到期日已延长至 2026 年 3 月 5 日。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上述质押情况外,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所持股份不存在其他被质押、冻结等权利受限制情况。

六、发行人的业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重大采购、销售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证书,境外律师就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

(一) 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的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1.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下述 5 项经营资质已办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更新如下:

公司	资质名称	证号编号/支持文件	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发证日期
鼎汉技术	焊接体系认证 (EN15085-2)	150R-Rev.4	IIS CERT	2024.12.10-2 028.01.11
芜湖鼎汉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4E31957R2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2-2 027.12.28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4S32143R2M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12-2 027.12.28
广州鼎汉	轨道车辆结构粘接认证证书	CERT/17460/A3/F2/2 024/798	上海逸发粘接化工科技有限公司	2024.12.31-2 028.03.14
鼎汉服务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3Q31269R5M-1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5-2 026.12.24

2.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下述 9 项经营资质，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	资质名称	证号编号/支持文件	登记机关/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发证日期
鼎汉技术	铁路客车 DC600V 电源装置 E4、E5 维修能力评估	科研机函(2024)412号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0.13-2029.10.12
	动车组整车及重要部件、客车重要部件维修能力评估	科研机函(2024)537号	中国铁道科学研究院集团有限公司	2024.12.11-2029.12.10
鼎汉奇辉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D221055015	沈阳市城乡建设局	2024.10.20-2029.07.21
广州鼎汉、江口中车	城市轨道交通可信性管理体系证书	31724NQI00002R0S	交铁检验认证中心(成都)有限公司	2024.11.20-2027.11.19
江口中车	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ATF 16949:2016)	136766/A/0001/SM/ZH	优克斯认证(杭州)有限公司	2024.10.12-2027.10.11
江西鼎汉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证书	2024/112004.1	AFNOR Certification	2024.12.27-2027.12.11

	(IRIS)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2024/112008.1	AFNOR Certification	2024.12.31-2027.12.30
鼎汉服务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3E30976R4M-1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5-2027.01.12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4523S30928R4M-1	北京大陆航星质量认证中心股份有限公司	2024.12.25-2027.01.12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已经取得开展其经营业务所必需的行政许可、资质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有权在其经批准的经营范围开展相关业务和经营活动。

(二)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经核查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等文件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2024 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收入占比情况如下表:

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万元)	营业收入(万元)	主营业务收入占比(%)
2024 年	157,755.52	158,776.95	99.36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突出且未发生过重大变更。

(三) 发行人经营的持续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不存在股东大会决议解散,因合并或分立而解散,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被撤销,或《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他解散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依法有效存续,不存在影响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合伙协议》及双方签署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

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的《营业执照》，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自然人股东的身份证件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登记资料，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发行人关联交易所涉及的主要协议/合同，发行人独立董事报告期内出具的关于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发行人报告期内审议关联交易的相关会议文件及相关公告，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会议事规则》《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及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广州电缆及西屋月台出具的《承诺函》、对其访谈形成的访谈记录，发行人控股股东及间接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发行人关于本次发行的相关公告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参股公司的基本信息。

（一）关联交易

1. 主要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第 36 号——关联方披露》和中国证监会及深交所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主要关联方更新如下：

（1）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发行人间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①工控集团控制的一级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工控集团新增纳入合并范围的一级子公司如下：

序号	名称	持股比例
1	广州工控产业园发展集团有限公司	100%
2	工控国际控股(广州)有限公司	100%
3	广州工控科创集团有限公司	100%

4	广州工控汽车零部件集团有限公司	100%
---	-----------------	------

②报告期内工控集团控制的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的企业

补充核查期间，工控集团控制的其他企业中与发行人存在交易或往来的企业新增如下：宏通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2) 其他关联方

基于谨慎性考量，比照关联方列示的企业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	关联关系
1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直接持有发行人控股子公司成都科技 45% 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成都安靡 20% 股权的公司，且与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发生不动产租赁交易。

除已披露的关联方以外，报告期初（2022 年 1 月 1 日）前 12 个月内至报告期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未来 12 个月内曾经具有或将具有相关情形的自然人、法人、其他组织，亦构成发行人的关联方。

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以及《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更新如下：

(1) 经常性关联交易

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东韶铸精锻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2.96	-
广州万宝电机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17.70	-
广州万宝电机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3.30	27.15	27.83
佛山通宝华盛电热控制器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4.29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4.29	-
佛山市通宝华龙控制器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5.85	4.29	-
佛山通宝华星控制器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4.29	-
广东金明精机股份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	29.20	-
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11.59	28.89	1.96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注)	销售产品	1,218.00	1,155.07	-
广州化工交易中心有限公司	提供技术服务	-	1.46	-
广州电缆	销售产品	484.96	-	-
湖南山河矿岩装备有限责任公司	销售产品	1.27	-	-
成都安靡	销售产品	1,212.71	-	-
长沙市特种工程装备工业技术研究院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3.10	-	-
广州导新模具注塑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	5.31	-	-

注：因左梁自 2023 年 8 月起不再担任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的董事职务，因此报告期末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已不属于发行人的关联方，在上表中列示系比照关联交易披露。

②关联租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关联租赁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期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2024 年度	广州市万力嘉洋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	-	318.81	30.49	-

期间	出租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简化处理的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的租金费用	支付的租金	承担的租赁负债利息支出	增加的使用权资产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	-	99.68	2.71	88.74
2023 年度	广州市万力嘉洋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	-	278.74	42.35	-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不动产	25.82	-	-	-
2022 年度	广州市万力嘉洋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不动产	-	170.81	52.87	-

注：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成都鼎汉 45% 股权、直接持有发行人参股公司成都安摩 20% 股权，基于谨慎性考量，将发行人与其发生的交易比照关联交易列示。

③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960.94	1,070.94	850.07

④ 其他关联交易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市万力嘉洋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接受物业服务	39.23	30.84	37.57

(2) 偶发性关联交易

① 采购商品、接受劳务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	--------	---------	---------	---------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广州应急管理培训中心有限公司	接受培训服务	0.66	-	-
宏通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采购产品	1.62	-	-
成都安靡	接受劳务	112.19	-	-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采购商品	-	-	0.09

②关联资产购销

单位：万元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成都安靡	销售固定资产	4.72	-	-

③关联担保

2024 年度，公司作为被担保方的关联担保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新余鼎汉、顾庆伟	27,480.00	2018 年 03 月 15 日	2027 年 03 月 05 日
顾庆伟	5,000.00	2021 年 03 月 23 日	2024 年 03 月 22 日

(3) 关联方往来款项余额

①应收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关联方应收项目余额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收账款			
广州万宝电机有限公司	-	21.67	2.95
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7.26	20.62	2.10
广东韶铸精锻有限公司	1.39	8.79	-
佛山通宝华盛电热控制器有限公司	4.32	4.55	-
佛山市通宝华龙控制器有限公司	-	4.55	-
佛山通宝华通控制器有限公司	-	4.55	-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	398.18	-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广东珠江化工涂料有限公司	0.95	-	-
广州电缆	-	-	-
成都安靡	905.20	-	-
小计	929.12	462.91	5.05
其他应收款			
广州市万力嘉洋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36.68	41.92	47.16
小计	36.68	41.92	47.16
合同资产			
山河智能特种装备有限公司	1.08	1.23	-
广州铁科智控有限公司	-	163.10	-
广州电缆	52.06	-	-
小计	53.14	164.33	-

②应付项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关联方款项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应付账款			
广州广日电气设备有限公司	-	-	0.10
宏通环境技术（广州）有限公司	1.84	-	-
成都安靡	4,610.74	-	-
小计	4,612.58	-	0.10
长期应付款			
万宝融资租赁	5,200.00	2,500.00	6,500.00
小计	5,200.00	2,500.00	6,500.00
租赁负债			
广州市万力嘉洋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07.73	497.47	759.38
小计	207.73	497.47	759.38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广州市万力嘉洋创意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289.66	261.99	236.29

关联方	2024.12.31	2023.12.31	2022.12.31
万宝融资租赁	1,300.00	4,000.00	2,500.00
小计	1,589.66	4,261.99	2,736.29
合同负债			
广东韶铸精锻有限公司	-	-	5.19
广州电缆	-	164.40	-
小计	-	164.40	5.19
其他应付款			
江西环锂	-	2,750.00	-
成都轨道产业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	25.82	-
成都安靡	40.00	-	-
小计	40.00	2,775.82	-

3. 关联交易的公允性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相关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独立董事意见等资料，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对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披露，不存在重大遗漏或重大隐瞒；发行人在报告期内就重大关联交易均与各关联方签署有相应关联交易协议/合同，相关条款公允、合理，遵循了一般市场公平原则，符合《证券法》《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同业竞争

经核查，报告期各期，西屋月台屏蔽门业务收入分别为 5,678.09 万元、2,040.69 万元及 **1,488.49 万元**，占其报告期内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3.83%、23.05%及 **18.71%**，西屋月台的屏蔽门业务收入金额与占比逐年降低。

报告期各期，西屋月台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10,549.08 万元、8,852.72 万元及 **7,953.97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31%、5.83%及 **5.01%**；西屋月台的毛利分别为 482.46 万元、839.41 万元及 **1,553.43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各期毛利的比例分别为 1.25%、**1.93%**及 **3.49%**。报告期各期，西屋月台的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在 10%以内，未超过

30%。

综上所述，报告期各期，西屋月台的屏蔽门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逐年降低，且其营业收入及毛利占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及毛利的比例均在 10% 以内。西屋月台从事的屏蔽门业务对发行人不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与控股股东、间接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企业不存在新增的同业竞争情形。

八、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报告期内的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及年度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属证书及不动产查档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注册证书、专利权属证书、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登记证书、域名证书，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及参股公司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相关登记资料，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租赁房屋的租赁协议、房屋权属证书等文件资料；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系统、国家知识产权局商标局、中国版权保护中心著作权登记系统、工业和信息化部政务服务平台 ICP/IP 地址/域名信息备案管理系统、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站查询相关财产的公示信息。

（一）不动产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不动产权证书》及不动产查档资料，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不动产权抵押情况更新如下：

序号	权利人	不动产权证号	权利性质	面积 (m ²)	座落位置	用途	使用期限
1	鼎汉奇辉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25352号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132,542.2 m ² 建筑面积 361.56 m ²	铁西区北一西路52甲号(1001)	商业服务/商业	2052.06.29止

2	鼎汉奇辉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25376号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132,542.2 m ² 建筑面积 310.16 m ²	铁西区北一西路52甲号(1003)	商业服务/商业	2052.06.29止
3	鼎汉奇辉	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0125309号	出让	共有宗地面积 132,542.2 m ² 建筑面积267.4 m ²	铁西区北一西路52甲号(1005)	商业服务/商业	2052.06.29止

注：上表第 1-3 项不动产为鼎汉奇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在 2023 年 12 月 28 日至 2024 年 12 月 28 日期间，在人民币 4,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度内的借款等业务设置的抵押担保已解除。

2025 年 3 月 21 日，鼎汉奇辉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签署《最高额抵押合同》，上表第 1-3 项不动产为鼎汉奇辉向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期间，在人民币 5,000 万元的最高债权本金额度内的借款等业务设置抵押担保。

经核查，除已披露的相关不动产被设置抵押外，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其他不动产不存在抵押等权利受限制情形或权利瑕疵。

(二) 知识产权

1. 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拥有的以下 1 项商标已被撤销：

序号	注册人	注册号	商标	国际分类	注册日期	有效期至	取得方式
1	鼎汉技术	8297274		9	2014.04.21	2034.04.20	原始取得

2. 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实用新型专利 1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广州鼎汉、 江门中车	一种轨道车辆空调软件 逻辑测试系统	ZL202421073303.1	2024.05.16	原始取得

3. 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计算机软件著作权 5 项，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著作权人	名称	登记号	登记日期	取得方式
1	鼎汉技术	鼎汉轨道线路电源集中监测系统 1.0	2024SR1889274	2024.11.25	原始取得
2	鼎汉技术	鼎汉信号电源健康管理系 统 1.0	2024SR1898193	2024.11.26	原始取得
3	广州奇辉	仓储控制系统(WCS)V1.0	2024SR1587406	2024.10.23	原始取得
4	成都智能	车辆 360 度检测智能分析 平台 V2.0	2024SR1862942	2024.11.22	原始取得
5	成都智能	网巡检测系统 V1.0	2024SR2076791	2024.12.13	原始取得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取得的相关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系通过依法申请方式取得，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合法取得并拥有相关知识产权的所有权，相关知识产权均在有效的权利期限内，不存在权利受限制情形或权利瑕疵，不存在许可第三方使用的情形，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纠纷。

(三) 主要固定资产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固定资产清单，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的主要固定资产情况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房屋建筑物	43,228.18	33,105.81
机器设备	12,834.96	3,477.59
运输设备	1,788.84	588.26

项目	原值	账面价值
电子设备	3,129.39	533.47
其他设备	3,191.37	424.13
合计	64,172.74	38,129.26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拥有生产经营所必需的设
备，发行人正常使用该等设备，且该等设备处于有效使用期内。除已披露的相关
不动产权中涉及的房屋被设置抵押外，发行人的上述主要固定资产不存在其他权
利受限制情形或权利瑕疵，均为发行人合法拥有，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权属争议。

（四）对外投资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控股子公
司及参股公司的情况更新如下：

1. 境内控股子公司

根据广州奇辉的《营业执照》，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
统公示信息，广州奇辉的基本情况更新如下：

名称	广州鼎汉奇辉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9YAHA09P
法定代表人	李正倩
注册资本	伍仟万元（人民币）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住所	广州市海珠区昌岗西路 8 号自编 11 栋北半部分 402 室
经营范围 ¹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

¹ 广州奇辉于 2025 年 4 月 23 日办理完毕住所及经营范围变更的工商登记。

	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成立日期	2022 年 02 月 16 日
营业期限	2022 年 02 月 16 日至长期
股权结构	鼎汉奇辉持有 100% 的股权
主要人员	执行董事：李正倩；监事：刘敏；高级管理人员：王大伟（经理）

2. 境外控股子公司

根据香港鼎汉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鼎汉的设立有效及符合香港法律；截至香港鼎汉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香港鼎汉仍合法和有效存续，不存在根据其有效章程的规定或任何有权机构的决定、命令、裁决而需要终止或解散的情形；根据香港的法律法规，香港鼎汉的业务不需取得相关政府批准、特许、牌照，香港鼎汉经营业务符合香港法律的规定；根据李绪峰律师行委聘的独立查册公司调查香港鼎汉在香港有否涉及任何民事及刑事诉讼的查册报告显示，香港鼎汉由成立日 2016 年 12 月 12 日起至香港鼎汉境外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在香港法院（包括香港高等法院、区域法院、小额审裁处、土地审裁处、劳资审裁处）没有任何针对香港鼎汉的民事和刑事的诉讼记录，没有被税务局针对欠税的起诉记录。

根据 SMART 境外法律意见书，根据从商业登记簿获取的公开信息，SMART 的设立程序、资格、条件、方式等符合德国法律的规定并合法存续；香港鼎汉合法持有 SMART 全部股权，SMART 的股权演变已经履行全部必要的程序，符合德国法律的规定，合法、真实、有效；根据 SMART 税务顾问提供的信息，SMART 自成立起，截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一直及时足额缴纳税款，SMART 适用的税种、税率符合德国税收法规的规定，SMART 自成立之日起依法纳税，不存在因纳税事宜而被处罚的情形。

3. 参股公司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对成都安靡、江西环锂、中关村银行及基石基金的投资合计及占比更新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项目名称	金额	业务类型	是否界定为财务性投资
成都安靡	980.83	股权投资	否
江西环锂	2,642.63	股权投资	是
中关村银行	12,829.57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是
基石基金	690.06	非金融企业投资金融业务	是
财务性投资合计	16,162.26		
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	132,218.46		
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例	12.22%		

因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财务性投资金额合计 16,162.26 万元，占发行人合并报表归属于母公司净资产的比重为 12.22%，未超过 30%。截至最近一期末，发行人不存在持有金额较大、期限较长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情形。

（五）租赁房屋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房屋租赁合同/协议、租赁房屋权属证书等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主要租赁房屋情况更新如下：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下述 1 项租赁房屋已办理续期手续，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广州鼎汉	张泽彬	广州市海珠区依翠路 11 号 401 房	住宅	72.27	4,000.00	2024.10.15-2025.10.14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以下 2 项租赁房屋，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方	出租方	租赁地址	用途	面积 (m ²)	租金 (元/月)	租赁期限
1	鼎汉技术	杨扬	北京市丰台区郭公庄中街 20 号院 6 号楼 7 层一单元 702 号	居住	83.87	7,585.00	2024.11.26-2025.11.25
2	芜湖鼎汉	韩杰	河北省唐山市高新区翡翠蓝山 109-1-1801	居住	107.00	3,000.00	2024.12.11-2025.12.10

(六) 发行人主要财产的受限制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权被设置抵押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或权利瑕疵。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取得的财产均为通过自行购买、申请等合法方式取得，根据相关规定已取得了有权部门核发的权属证书，权属清晰；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拥有新增主要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新增的主要资产均在有效权利期限内，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不动产权被设置抵押的情况之外，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拥有的主要财产不存在其他权利受限制情形或权利瑕疵。

九、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截至报告期末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税务、环境保护、劳动和社会保障等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及《审计报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

(一) 发行人的重大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合同台账、《审计报告》及重大合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正在履行的重大合同更新如下：

1. 重大采购合同

(1) 以下 2 项重大采购合同已履行完毕：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1	广鼎装备	广州市诺的电子 有限公司	支撑板	468.07	2023.06.09
2	江门中车	深圳飞沃拜特技术 有限公司	变频器	504.50	2024.04.26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重大采购合同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签约主体	合同相对方	合同标的	合同金额 (含税)	签订日期
1	成都智能	济南重工集团有 限公司	2D3D 一体化相机、4K 线阵相机、3D 相机	616.59	2024.12.19

2. 重大授信合同

(1) 以下 2 项重大授信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授信额 度(万 元)	合同签 订日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鼎汉技 术	华夏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北京德外 支行	10,000.00	--	2024.12.02-2025.12.02	无担保
2	江门中 车	中国工商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江门 新会支行	10,000.00	--	2024.04.11-2025.04.11	鼎汉技 术、广州 鼎汉提供 保证担 保；江门 中车以其 持有的不 动产权提 供抵押担 保

(2) 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正在履行的重大授信合同如下：

序号	融资方	融资银行	授信额度 (万元)	合同签订日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
1	广州鼎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0	2024.10.22	2024.10.22-2025.10.21	无担保

3. 重大借款合同

(1) 以下 3 项重大借款合同已履行完毕：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鼎汉技术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27,480.00	支付鼎汉奇辉并购款	2018.03.06-2025.03.05	北京中关村科技融资担保有限公司提供保证担保，鼎汉技术以其持有的鼎汉奇辉 10,001 万元股权提供质押反担保，芜湖鼎汉以其持有的不动产权提供抵押反担保，顾庆伟及新余鼎汉提供保证反担保。
2	鼎汉技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300.00	日常经营性周转	2023.09.19-2025.09.19	无担保
3	鼎汉技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100.00	日常经营性周转	2023.09.25-2025.09.25	无担保

(2) 以下 3 项重大借款合同更新如下：

序号	借款方	出借方	借款金额 (万元)	借款用途	借款期限	担保方式
1	鼎汉技术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城支行	4,000.00	支付采购款	2024.11.06-2025.11.05	无担保

2	鼎汉技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200.00	日常经营性周转	2024.11.21-2026.11.21	无担保
3	鼎汉技术	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东省分行	4,200.00	日常经营性周转	2024.12.17-2026.12.17	无担保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新增重大合同的内容与形式合法、有效，合同的履行不存在重大法律风险。

(二) 重大侵权之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的信用信息报告（无违法违规信息查询版）、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审计报告》，并经发行人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而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三) 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担保情况

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重大债权债务及担保更新情况详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第一部分 对已披露内容的更新”之“七、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之“（一）关联交易”之“2. 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关联交易”的相关内容。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除已披露的关联交易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其他重大债权债务关系及相互提供担保的情况。

(四) 发行人其他应收应付款

根据发行人报告期内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为 2,263.96 万元，其他应付款为 3,257.39 万元。

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应付款系因正常的生产

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十、发行人的税务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纳税申报表、完税凭证，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税收优惠的政策依据文件、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以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并登录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税务主管机关的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

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更新如下：

1. 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财税[2011]100 号），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经主管税务机关备案通过，鼎汉检测、成都智能、广州鼎汉、大连奇辉、广州奇辉软件产品增值税享受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即征即退政策。

2. 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

(1) 2024 年 11 月 28 日，广州奇辉取得由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44004027），有效期三年。

根据《国务院关于印发<新时期促进集成电路产业和软件产业高质量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国发〔2020〕8 号）的规定，国家鼓励的集成电路设计、装备、材料、封装、测试企业和软件企业，自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免征企业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按照 25% 的法定税率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广州奇辉

于 2023 年 6 月获得双软证书，享受该项政策优惠。

广州奇辉按照上述两项税收优惠政策中税率较低的政策执行，2023 年-2024 年免征企业所得税。

(2) 2024 年 12 月 24 日，大连奇辉取得由大连市科学技术局、大连市财政局、国家税务总局大连市税务局联合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GR202421200217），有效期三年，自 2024 年至 2026 年期间享受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的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二）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获得政府补助的金额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政府补助	583.99	734.50	68.61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享受的政府补助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三）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依法纳税情况

根据发行人的《审计报告》、税务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公开查询，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补充核查期间均依法纳税，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被税务主管机关处以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劳动保护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资质证书、安全管理制度，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募集说明书》《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员工花名册、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缴纳凭证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等文件资料；并登录信用中国、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的网站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合法合规情况。

（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

根据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属行业不属于重点污染行业，且补充核查期间内亦未被所在地环境保护主管部门列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和地方环境保护要求，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的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标准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遵守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因违反有关产品质量、技术监督方面的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三）发行人的安全生产情况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安全生产管理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遵守安全生产管理相关的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未发生安全

生产事故，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管理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四）劳动保护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共拥有在职员工 1,497 人。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因违反国家劳动用工制度、社会保障制度及住房公积金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而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十二、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

本所律师查验了包括但不限于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发行人控股股东、持股 5% 以上主要股东、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等文件资料；并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1.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及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事项。

2.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补充核查期间，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新增 1 项行政处罚，具体情况如

下:

因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华车(北京)于 2024 年 11 月 12 日被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办税服务厅)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的规定处以罚款 50 元的简易行政处罚。华车(北京)于 2024 年 11 月 13 日缴纳上述罚款。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华车(北京)所受处罚金额较小, 且其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 违法行为已整改完毕, 相关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严重损害上市公司利益、投资者合法权益、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障碍。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截至报告期末, 除上述新增行政处罚事项外, 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其他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行政处罚事项。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 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 截至报告期末, 发行人控股股东、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 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情况

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填写的调查表及发行人的书面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录中国裁判文书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全国法院失信被执行人名单信息公布与查询平台、信用中国等网站进行核查，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预见的对发行人产生重大影响的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发行人《募集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律师已对《募集说明书》的整体内容，特别是对发行人在《募集说明书》中引用《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进行了审慎审阅。本所律师认为，《募集说明书》所引用的《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律师工作报告》的相关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引致的法律风险。

十四、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的主体资格；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法》《公司法》《注册管理办法》《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监管指引第 7 号》《监管指引第 6 号》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具备本次发行的实质条件；发行人不存在影响本次发行的重大法律问题；发行人本次发行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通过并经中国证监会同意注册，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于深交所上市尚需取得深交所审核同意。

第二部分 对《审核问询函》的回复

一、《审核问询函》问题 1

申报材料显示，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33,345.44 万元、126,430.55 万元、150,230.28 万元及 113,915.97 万元，其中智慧化解决方案业务收入分别为 29,202.29 万元、27,574.21 万元、26,254.00 万元及 13,945.60 万元。轨道交通智慧化产品由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集成模块等组成。报告期内，公司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362.89 万元、-20,682.03 万元、-1,853.00 万元及 777.49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34.86%、30.56%、31.06% 及 29.51%，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323.73 万元、-13,013.31 万元、11,895.53 万元及 1,933.25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境外收入的金额分别为 12,317.96 万元、10,790.47 万元、12,447.24 万元及 11,586.28 万元，占当期主营业务收入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8.91%、8.50%、8.20% 及 10.11%。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分别为 142,364.98 万元、158,156.79 万元、182,554.22 万元及 186,698.21 万元。报告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为 41,011.11 万元，存货跌价准备为 3,996.14 万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为 37,987.61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轨道交通车辆产品（不含电缆）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70.15%、57.34%、78.46% 及 71.86%，轨道交通车辆电缆的产能利用率分别为 28.31%、35.63%、56.61% 及 76.24%。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分别为 17,551.38 万元、19,827.59 万元、18,333.63 万元及 11,754.92 万元，主要为销售人员的职工薪酬及业务招待费，销售费用中“其他”的金额分别为 464.57 万元、972.12 万元、749.39 万元及 419.17 万元。

报告期末，发行人货币资金余额为 25,823.92 万元，短期借款余额为 91,367.22 万元。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38,033.33 万元、39,843.83 万元、61,951.79 万元及 71,851.73 万元；流动比率分别为 1.53 倍、1.29 倍、1.34 倍及 1.25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30 倍、1.12 倍、1.15 倍及 1.06 倍，均低于同行业可

比公司平均水平；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资产负债率分别为 56.23%、62.01%、63.65% 和 64.60%，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

发行人部分房屋建筑物处于抵押状态；根据公司公告，发行人为多家子公司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截至 2025 年 4 月 16 日，发行人实际对外担保余额为 44,765.64 万元，占归母净资产的 34.07%。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共受到 5 项行政处罚。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存在资质已到期或将于一年内到期情形。报告期末，发行人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2,934.08 万元，其他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1,684.70 万元，长期应收款账面价值为 360.00 万元，其他权益工具投资账面价值为 2,671.75 万元，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账面价值为 13,750.53 万元，其他非流动资产账面价值为 64.36 万元；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为 931.62 万元，为对成都安扉科技有限公司的投资，未认定为财务性投资。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区分产品销售形态，说明轨道交通智慧化产品中硬件设备、软件系统、集成模块等各期销售收入占比及毛利率情况，并说明不同形态产品的主要内容。（2）结合发行人主要产品和原材料价格变动、原材料供给和下游需求、发行人议价能力和市场地位、行业政策、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等，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业绩和毛利率波动的原因及合理性；2022 年和 2023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扣非归母净利润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报告期内公司经营现金流变化是否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在重大差异。（3）境外收入与境外生产成本、出口报关金额、出口退税金额、应收账款余额及客户回款金额是否匹配，外销收入是否真实，境外生产经营是否存在风险。（4）报告期内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与营业收入变动趋势不一致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公司业务模式、历史坏账、期后回款、账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及比例、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对比情况等，说明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是否充分。（5）结合存货结构、库龄、期后结转情况、跌价准备实际计提及转回情况等，说明存货跌价准备计提是否充分，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是否存在较大差异。（6）结合报告期内发行人产能利用率、相关机器设备的使用和闲置情况等，说明固定资产减值计提是否充分，是否符合行业惯例。（7）流动比率及速动比率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资产负债率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平均水平的原因及合理性，并结合发行人货币资

金、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偿还安排、在建或拟建项目支出安排、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等,说明发行人偿债能力及相关有息债务还款安排;应付账款增长的原因,是否与公司业务规模变化匹配,是否存在应付账款逾期未支付情形。(8) 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销售推广顾问协助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9) 房屋建筑物抵押对应的主合同债务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期限、债务金额、债权人、资金用途等,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各被担保子公司业绩、债务金额、期限及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是否充分考虑相应的预计负债。(10) 结合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11)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近过期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延期状态下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12) 列示可能涉及财务性投资相关会计科目明细,包括账面价值、具体内容、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占最近一期末归母净资产比例等;结合最近一期期末对外股权投资情况,包括公司名称、账面价值、持股比例、认缴金额、实缴金额、投资时间、主营业务、是否属于财务性投资、与公司产业链合作具体情况、后续处置计划等,说明公司最近一期末是否存在持有较大的财务性投资(包括类金融业务)的情形;自本次发行相关董事会前六个月至今,公司已实施或拟实施的财务性投资的具体情况,说明是否涉及募集资金扣减情形。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2)-(11)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1)-(9)、(1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并说明针对发行人境外销售收入所实施的具体核查/审计程序及结果。请发行人律师对(8)-(11)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8）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销售推广顾问协助销售的情况；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

（一）补充说明是否存在通过销售推广顾问协助销售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销售推广顾问协助实现的销售收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通过销售推广顾问协助实现销售收入	7,747.74	8,407.61	8,686.86
营业收入	158,776.95	151,756.35	126,916.54
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4.88%	5.54%	6.84%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发行人通过销售推广顾问协助实现的销售收入占各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6.84%、5.54%和 4.88%，占比较低且呈逐年下降趋势，不存在依赖销售推广顾问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通过销售推广顾问协助销售情形的原因在于：发行人系国有企业，在日常的经营管理中始终秉承高效理念，人员管理方面要求严格，组织架构及部门人员较为精简。而轨道交通行业下游市场的销售区域分布较为分散，且发行人的销售区域覆盖全国各地，加之发行人的下游客户主要为国央企，其下属子公司或项目部数量众多，不同客户根据自身项目进度所需的产品型号及数量存在一定差异。发行人在获取订单时，销售顾问协助沟通反馈客户货物需求计划，了解客户需求市场信息，同时在后续供货过程中，就售后服务、安装后调试等方面频繁与客户进行沟通。因此，发行人适当选择在当地或相关领域经营多年的销售推广顾问，通过其客户基础及营销经验协助发行人高效地获取市场需求信息，做好客户拓展及后续的客户维护工作，具有合理性。

（二）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

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1.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关于禁止商业贿赂行为的暂行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与客户、供应商之间除正常的购销关系外，不存在口头或书面约定的违反正常商业合理性的关系，不存在暗中给予、收受回扣或其他利益输送等涉及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行为，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也不存在因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行为而受到有关主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的情形。

2.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是否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或其主要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

本所律师主要通过以下方式予以核查：访谈发行人管理层、主要客户及供应商；查阅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销售、采购员工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签署的确认函；查阅发行人主管部门出具的相关合法证明；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互联网搜索引擎。

3. 发行人是否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及其执行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制定了《廉政纪律管理规定》《员工职务侵占与受贿惩戒管理规定》《集团内部审计实施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对防范商业贿赂等事项作出了详尽规定。同时，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发行人内部控制进行了审核，并出具了《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178 号），认为鼎汉技术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和相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综上所述，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相关制度执行有效。

(三) 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4 年度	2023 年度	2022 年度
招投标费	129.82	60.59	235.97
汽车相关费用	46.83	16.79	33.40
协会会费	9.50	-	20.00
其他	10.74	3.97	58.45
合计	196.89	81.35	347.83

根据财政部于 2024 年 12 月 6 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在 2024 年年度报告中将 2024 年及 2023 年原销售费用中涉及“不属于单项履约义务的保证类质量保证”的相关费用调整至主营业务成本，调整后的“其他”金额分别为 81.35 万元和 196.88 万元。

2022 年，发行人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为 972.12 万元，除上述费用类型外，该金额还包括与售后相关的差旅费、外包服务费、测试费、检测费等合计 624.29 万元。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18 号》重分类后，2022 年销售费用中“其他”金额为 347.83 万元。

报告期各期，其他费用主要由招投标过程中产生的标书费、中标服务费，公司车辆的汽油、保险、修理费，邮寄费等构成。其中，招投标费用支出占比较高，各期金额分别为 235.97 万元、60.59 万元和 129.81 万元。

问题（9）房屋建筑物抵押对应的主合同债务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期限、债务金额、债权人、资金用途等，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结合各被担保子公司业绩、债务金额、期限及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是否充分考虑相应的预计负债。

(一)房屋建筑物抵押对应的主合同债务主要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债务期限、债务金额、债权人、资金用途等,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1. 房屋建筑物对应的主合同债务主要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房屋建筑物抵押对应的主合同债务情况如下:

序号	债务人	债权人	授信额度(元)	对应债务金额(元)	授信期限	担保方式及金额	资金用途
1	鼎汉技术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235,000,000.00	78,151,521.50	2024.01.08-2025.01.08	鼎汉技术以京(2019)丰不动产权第 0049374 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与鼎汉技术在 2022 年 4 月 2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150,000,000 元的债权提供担保责任。	日常经营性周转
2	鼎汉奇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00.00	14,050,970.00	2025.03.21-2026.03.21	鼎汉奇辉以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25352 号、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25376 号、辽(2019)沈阳市不动产权第 0125309 号的不动产为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与鼎汉奇辉在 2025 年 3 月 21 日至 2026 年 3 月 21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75,000,000 元的债权提供担保责任。	日常经营性周转
3	江门中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000.00	27,800,000.00	2024.04.11-2025.04.11	江门中车以粤(2020)江门市不动产权第 2065326 号的不动产为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	日常经营性周转

		江 门 新 会 支 行				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与江门中车在 2020 年 3 月 1 日至 2030 年 2 月 28 日期间所发生的最高额不超过 246,783,729 元的债权提供担保责任。
--	--	----------------	--	--	--	---

2. 担保合同约定的抵押权实现情形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上述抵押合同中约定抵押权实现的具体内容如下：

抵押权人	抵押权实现情形的约定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第九条 最终付款方不履行主合同项下到期债务或不履行被宣布提前到期的债务，或违反主合同的其他约定，或者发生主合同项下危及乙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债权的情形导致乙方行使担保权利的，乙方有权处分抵押财产。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 8.1 若发生未履行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项下偿债义务的情形，则乙方（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有权处分本合同项下的抵押财产，无需另行征得甲方（鼎汉奇辉）同意或授权，由此造成的财产损失及其他任何损失，乙方不承担任何责任，甲方自愿放弃与此相关的一切抗辩和异议。 8.4 甲方确认，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乙方可以提前行使抵押权，并以所得款项提前清偿债务： 8.4.1 甲方违反本合同的约定，危及乙方的抵押权。 8.4.2 甲方有诉讼、仲裁或重大行政案件，可能对抵押财产有不利影响。 8.4.3 甲方破产、歇业、被申请破产重整、被撤销、被吊销营业执照。 8.4.4 甲方有本合同第 12.2 条、第 12.3 条项下任一行为的。 8.4.5 本合同签订后，发生抵押财产被查封、扣押、监管等情况的。 8.4.6 出现使乙方在主合同项下的债权或本合同项下担保权利难以实现或无法实现的其他情况。 8.4.7 法律法规规定或主合同或具体业务合同、本合同约定甲方履行担保责任的其他情形。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最高额抵押合同》第 8.1 条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甲方（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有权实现抵押权： A、甲方主债权到期（包括提前到期）债务人未予清偿的； B、发生本合同第 3.9 条所述情形，乙方（江门中车）未恢复抵押物价值或提供与减少价值相当的担保的； C、乙方或债务人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 D、乙方在生产经营过程中不遵循公平交易原则处分已经设定动产浮动抵押的抵押物

的； E、法律法规规定甲方可实现抵押权的其他情形。

3. 抵押权人是否可能行使抵押权及其对发行人生产经营的影响

通过不动产抵押的方式为银行借款进行担保是商业活动中普遍存在的情况，符合商业惯例，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虽已将上述不动产进行抵押，但上述不动产所有权仍归属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仍可自主使用。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均按期偿还与贷款银行签署的全部借款合同项下债务，未发生债务逾期未履行的情况，也未违反有关贷款合同的约定，不存在危及贷款银行债权的情形，不存在被申请破产或歇业、解散、清算、停业整顿、被吊销营业执照、被撤销的情形。因此，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的情形，相关抵押权的设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二）结合各被担保子公司业绩、债务金额、期限及偿债能力，说明是否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是否充分考虑相应的预计负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被担保子公司担保金额及期限如下：

单位：万元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金额	债务余额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主债权截止日	担保方式
鼎汉奇辉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6,000.00	466.34	2024.05.21	2025.05.16	保证
鼎汉奇辉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分行	5,000.00	1,405.10	2025.04.11	2026.03.21	保证
芜湖鼎汉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500.00	1,500.00	2024.12.27	2025.12.27	保证
芜湖鼎汉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芜湖鸠江区支行	4,050.00	2,000.00	2025.03.24	2028.03.23	保证

鼎汉技术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本金额	债务余额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主债权截止日	担保方式
集采中心	芜湖扬子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1,000.00	1,000.00	2025.03.24	2026.03.24	保证
江门中车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新会支行	10,000.00	2,780.00	2024.04.17	2025.04.11	保证
江门中车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门分行	7,000.00	1,400.00	2023.07.03	2032.12.31	保证
江门中车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新会支行	7,000.00	4,970.00	2019.12.30	2029.12.30	保证
广州鼎汉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3,000.00	2025.03.13	2026.02.18	保证
广州鼎汉	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3,000.00	2,970.00	2024.10.23	2025.10.22	保证
广州鼎汉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6,370.00	4,900.00	2024.07.11	2026.07.11	保证
广州鼎汉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5,000.00	5,000.00	2024.08.01	2025.07.31	保证
广州鼎汉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东山支行	5,000.00	2,000.00	2025.03.20	2028.02.26	保证
鼎汉服务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000.00	1,000.00	2025.04.01	2026.03.30	保证
鼎汉服务	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1,000.00	1,000.00	2024.11.13	2025.11.05	保证
鼎汉检测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丰台支行	1,000.00	1,000.00	2025.03.11	2026.03.13	保证
鼎汉检测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方庄支行	1,000.00	1,000.00	2025.03.28	2026.03.31	保证
鼎汉检测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德外支行	1,000.00	994.00	2023.07.27	2026.07.31	反担保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借款银行	担保本金额	债务余额	担保合同签订日	担保主债权截止日	担保方式
鼎汉检测	江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	300.00	300.00	2025.03.20	2027.10.14	保证
广鼎装备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广州分行	1,000.00	254.46	2025.02.12	2026.02.11	保证
广鼎装备	广州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荔湾支行	1,300.00	1,000.00	2024.09.24	2026.09.19	保证
SMART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S.A.	38.06 万欧元	38.06 万欧元	2025.02.18	担保持续有效, 直至所有被担保义务完全履行	保证
SMART	Construcciones y Auxiliar de Ferrocarriles S.A	380 万欧元	380 万欧元	2023.10.26	担保持续有效, 直至所有被担保义务完全履行	保证

被担保子公司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及 2024 年度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单位: 万元

被担保子公司名称	债务余额	总资产	净资产	营业收入	资产负债率
广州鼎汉	17,870.00	83,295.76	32,101.85	40,107.37	61.46%
江门中车	9,150.00	73,322.13	25,994.58	36,744.13	64.55%
集采中心	1,000.00	19,246.08	6,267.26	18,482.02	67.44%
芜湖鼎汉	3,500.00	27,086.34	17,032.97	18,154.82	37.12%
鼎汉奇辉	1,871.44	55,234.14	19,911.74	21,052.37	63.95%
鼎汉服务	2,000.00	13,433.32	7,049.80	5,196.90	47.52%
鼎汉检测	3,294.00	20,619.49	7,736.33	10,585.12	62.48%
SMART	418.06 万欧元	21,798.03	5,993.11	17,792.64	72.51%
广鼎装备	1,254.46	30,533.82	4,671.36	7,689.19	84.70%

注: 以上数据为各子公司单体的报表数。

以上被担保子公司均为发行人全资子公司或其下属全资子公司, 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资金由发行人统一管理, 有利于保障发行人整体现金流安全、降低

资金成本、降低逾期坏账风险，进一步加强回款管理与考核。

由上表可知，发行人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净资产均能完整覆盖被担保余额，且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正常，收入金额可观，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问题（10）结合报告期内行政处罚情况及相关法规的具体规定，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一）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行政处罚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的行政处罚情况如下：

序号	受处罚公司	处罚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事由	处罚依据	罚款金额（元）	是否完成整改
1	广鼎装备	2023.08.31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	申报进口涉及特许权使用费对应的税款少缴 22,774.99 元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	18,220	是，已于 2023.09.07 补缴税款 22,775 元、于 2023.09.08 缴纳罚款 18,220 元、于 2023.09.14 缴纳滞纳金 6,653.64 元
2	鼎汉奇辉	2024.07.08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950	是，已于 2024.07.09 缴纳罚款
3	鼎汉奇辉	2023.05.08	国家税务总局广州市白云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00	是，已于 2023.05.08 缴纳罚款
4	重庆鼎汉	2022.12.12	国家税务总局重庆两江新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未按照规定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200	是，已于 2022.12.22 缴纳罚款
5	华车（北京）	2024.11.12	国家税务总局北京市海淀区税务局第一税务所	未按期申报个人所得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50	是，已于 2024.11.13 缴纳罚款

			(办税服务厅)				
6	福州鼎汉	2022.07.26	国家税务总局福州市长乐区税务局鹤上税务分局	未按期申报城市维护建设税、企业所得税及增值税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	50	是, 已于 2022.08.04 缴纳罚款

注: 福州鼎汉已于 2024 年 8 月 30 日注销。

(二) 结合相关法律法规的具体规定, 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是否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一条及《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1. 海关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第十五条第四款规定: 进出口货物的品名、税则号列、数量、规格、价格、贸易方式、原产地、启运地、运抵地、最终目的地或者其他应当申报的项目未申报或者申报不实的, 分别依照下列规定予以处罚, 有违法所得的, 没收违法所得: …… (四) 影响国家税款征收的, 处漏缴税款 30% 以上 2 倍以下罚款……

经核查, 广鼎装备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并补缴税款及滞纳金, 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 其所受处罚金额较小, 该项处罚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税务行政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 纳税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和报送纳税资料的, 或者扣缴义务人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向税务机关报送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和有关资料的, 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 可以处二千元以下的罚款; 情节严重的, 可以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的罚款。

经核查, 鼎汉奇辉、重庆鼎汉、华车(北京)及福州鼎汉所受处罚金额均较

小，且其已足额缴纳相应罚款，违法行为已完成整改，相关处罚不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第六十二条规定的情节严重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构成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综上所述，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问题（11）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近过期资质的办理进展情况，是否存在无法续期的风险，未延期状态下经营是否存在被处罚风险。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1 年内临近到期的资质及续期情况如下：

（一）强制性认证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临近过期的资质中，涉及强制性认证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号编号/ 支持文件	登记机关/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续期情况
1	广鼎装备江门分公司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40705M A530UHY7 D001Y	-	2020.08.25-2025 .08.24	按规定时间 办理续期手 续
2	广东 鼎汉	固定污染源 排污登记	9144190059 4044050Y0 01X	-	2020.06.04-2025 .06.03	按规定时间 办理续期手 续
3	广东 鼎汉	食品经营许 可证	JY34419320 024087	东莞市市 监局	2020.12.09-2025 .12.08	按规定时间 办理续期手 续
4	鼎汉 奇辉	建筑业企业 资质证书	D22105501 5（临）	沈阳市城 乡建设局	2024.06.24-2025 .06.24	已提交续期 申请及相关 资料

注：根据相关规定，广东鼎汉可于 2025 年 5 月 14 日起开始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续期手续。

1.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工作指南（试行）》的相关规定：“对已登记排污单位，自其登记之日起满 5 年的，排污许可证管理信息平台自动发送登记信息

更新提醒。地方各级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要督促登记信息发生变化的排污单位及时更新”。根据广鼎装备江门分公司、广东鼎汉取得的《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广鼎装备江门分公司、广东鼎汉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依法按时办理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续期登记。报告期内，广鼎装备江门分公司、广东鼎汉的主营业务及生产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符合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的续期条件，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因此不存在因未延期状态下经营被处罚的风险。

2. 食品经营许可证

根据《食品经营许可和备案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食品经营者需要延续依法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的，应当在该食品经营许可有效期届满前九十个工作日至十五个工作日期间，向原发证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提出申请”。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广东鼎汉取得的食品经营许可证未达规定的续期办理时间。

广东鼎汉将根据相关规定要求，依法按时办理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手续。报告期内，广东鼎汉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符合食品经营许可证的续期条件，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因此不存在因未延期状态下经营被处罚的风险。

3.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根据《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的相关规定：“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企业继续从事建筑施工活动的，应当于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 3 个月前，向原资质许可机关提出延续申请。资质许可机关应当在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有效期届满前做出是否准予延续的决定；逾期未做出决定的，视为准予延续”。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鼎汉奇辉已提交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申请。报告期内，鼎汉奇辉的经营情况未发生重大变化，持续符合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续期条件，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因此不存在因未

延期状态下经营被处罚的风险。

(二) 非强制性认证资质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最近 1 年内已过期或临近过期的资质中，涉及非强制性认证的资质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号编号/ 支持文件	登记机关/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续期情况
1	鼎汉技术	产品认证证书 (GD11 系列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	0302246121 412R0S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08-2 025.09.07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2		产品认证证书 (GD33 系列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	0302246121 414R0S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08-2 025.09.07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3		产品认证证书 (GD31 系列通信用交流不间断电源)	0302246121 413R0S	泰尔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08-2 025.09.07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4	芜湖鼎汉	安徽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安徽省经济和信息化厅	2022.12.30-2 025.12.29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5		芜湖市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芜湖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2022.09.05-2 025.09.04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6	鼎汉奇辉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集成)	CCRC-2020 -ISV-SI-192 6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06.07-2 025.06.06	已提交续期申请及相关资料
7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信息系统安全运维)	CCRC-2020 -ISV-SM-98 9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06.07-2 025.06.06	已提交续期申请及相关资料
8		信息安全服务资质认证证书(软件安全开发)	CCRC-2020 -ISV-SD-29 3	中国网络安全审查技术与认证中心	2022.06.07-2 025.06.06	已提交续期申请及相关资料
9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022ITS M099R0M N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01-2 025.08.31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号编号/ 支持文件	登记机关/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续期情况
10		信息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IS804 1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7.22-2 025.08.31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11		广东省专精特新中小企业	-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	2023.01.18-2 026.01.17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12		国际铁路行业标准认证证书 (IRIS)	447392211 57	TÜV NORD CERT GmbH	2022.09.27-2 025.09.26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13	广鼎装备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E111 468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2.09-2 025.12.08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14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3822S1114 69R0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2.09-2 025.12.08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15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4410022880 048	TÜV NORD CERT GmbH	2022.12.16-2 025.12.15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16	广州鼎汉	技术审查合格通知书 (铁路客车产品)	TK-CRCC- KT-007-202 4	中铁检验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4.08.26-2 025.12.17	已提交续期申请和相关资料
17	江门中车	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GR2021440 02876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广东省税务局	2021.12.20-2 024.12.20	已到期，因经营战略调整不再续期
18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电客车在线弓网检测装置)	CGC202202 9032527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2.06-2 025.09.26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19	成都智能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轨道动态检测装置)	CGC202202 9033525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2.06-2 025.09.26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20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证书 (轨道视频巡检装置)	CGC202202 9034526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12.06-2 025.09.26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鼎汉技术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序号	公司	资质名称	证号编号/ 支持文件	登记机关/ 发证机关	有效期限	续期情况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3Q426 73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4.24-2 026.04.23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3E426 74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4.24-2 026.04.23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3S2267 5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3.04.24-2 026.04.23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24	鼎汉检测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2E436 97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6.23-2 025.06.22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25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11422S2369 8R0M	北京东方纵横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6.23-2 025.06.22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26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证书（电客车在线弓网检测装置）	CGC202202 9032358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7-2 025.09.26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27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证书（轨道动态检测装置）	CGC202202 9033359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7-2 025.09.26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28		城市轨道交通产品认证证书（轨道视频巡检装置）	CGC202202 9034360	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2022.09.27-2 025.09.26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29		知识产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CQC23IPM S0001R0S/4 65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1.11-2 026.01.10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30		信息安全管理体 系认证证书	00123IS200 24R0S/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1.16-2 026.01.15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31		信息技术服务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0012023ITS M0014R0C/ 5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2023.01.16-2 026.01.15	于证书到期前办理续期手续

经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江门中车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续期的资质。上述临近到期

的资质中，第 6、7、8、16 项资质已提交续期申请，其余临近到期的资质拟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或主管机关要求在到期前办理续期申请。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江门中车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续期的业务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技术能力、生产规模、管理水平、资产规模及专业人员构成等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对于临近到期的资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积极开展资质续期申请工作，依法按时办理资质续期事项，并在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延期状态下经营被处罚的风险。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访谈发行人主要销售顾问机构，检查相关交易合同，确认通过销售顾问进行业务活动的真实性及合理性；实地走访发行人报告期内的主要客户及供应商、访谈发行人管理层；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香港鼎汉境外法律意见书、SMART 境外法律意见书；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主要销售、采购人员的无犯罪记录证明及其出具的确认函；检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 中国检察网、互联网搜索引擎；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部分客户、供应商签署的反商业贿赂承诺协议，发行人防范商业贿赂的相关内部控制制度以及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信会师报字[2025]第 ZG10178 号）；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等相关法律法规；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相关不动产权证书、抵押合同/协议、发行人的《企业信用报告》、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获取并查阅发行人被担保子公司 2024 年经审计的财务数据；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相关合同；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香港鼎汉境外法律意见书、SMART 境外法律意见书；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子公司所受行政处罚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及缴款凭证；查询《中华人民共和国海关行政处罚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税收征收管理法》《注册管理办法》及《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等相关法律法规；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拥有的资质证书及相关续期申请资料、发行人出具的书面确认。

(二)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少量通过销售推广顾问协助销售的情况，具备合理性；发行人不存在不正当竞争、商业贿赂等违法违规情形；发行人或其工作人员不存在因商业贿赂行为被立案调查、处罚或媒体报道的情况；发行人已经制定了防范商业贿赂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有效措施，相关制度执行有效；发行人已说明销售费用中其他费用的具体构成。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发生抵押合同约定的抵押权人可能行使抵押权的情形，相关抵押权的设立不会对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发行人已列示被担保子公司业绩、债务金额、期限及偿债能力，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净资产均能完整覆盖被担保余额，且各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运营正常，收入金额可观，不存在经营异常的情况，发行人不存在承担连带责任的重大风险，无需计提预计负债。

3. 发行人最近三年不存在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社会公众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及《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4.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除江门中车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不再续期外，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不存在已到期未续期的资质；相关临近到期的资质已办理或拟根据相关管理规定或主管机关要求在到期前办理续期申

请,相关资质无法续期的风险较小;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依法按时办理资质续期事项,并在已取得的资质许可范围内开展经营活动,发行人不存在因未延期状态下经营被处罚的风险。

二、《审核问询函》问题 2

申报材料显示,公司本次拟发行股份不超过 5,360 万股,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25,620.80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将全部用于补充流动资金。本次认购对象为发行人控股股东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工控资本”),已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工控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5%,并通过与广州轨道交通产业投资发展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轨交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控制其持有的公司 9.12%表决权,合计控制 19.37%的表决权。公司原实控人顾庆伟持有 13.14%的股份,仍为公司单一第一大股东。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结合工控资本与轨交基金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期限及期满后安排等,说明本次发行前后工控资本与轨交基金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将发生变化,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的后续增持或减持计划(如有),说明工控资本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认购主体的身份是否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2)结合货币资金、未来资金流入、营运资金需求、带息债务及还款安排、银行授信等,说明本次募集资金规模的合理性。(3)工控资本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4)明确工控资本参与认购的数量或金额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匹配。(5)工控集团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请发行人补充披露(1)(3)相关风险。

请保荐人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会计师对(2)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发行

人律师对（1）（3）（4）（5）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结合工控资本与轨交基金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期限及期满后安排等，说明本次发行前后工控资本与轨交基金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将发生变化，并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的后续增持或减持计划（如有），说明工控资本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认购主体的身份是否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一）结合工控资本与轨交基金一致行动协议的具体约定、期限及期满后安排等，说明本次发行前后工控资本与轨交基金的一致行动关系是否将发生变化

工控资本与轨交基金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主要内容如下：

序号	事项	具体内容
1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原则	<p>1、轨交基金同意，在协议约定的生效条件全部成就的前提下，将其持有的全部上市公司股票，共计 50,956,436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9.12%，占轨交基金持有股票数的 100% 的表决权在委托期限内委托给工控资本行使；</p> <p>2、协议各方同意，在协议生效并存续的期间，基于协议项下表决权委托，双方同意在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上就相关事项行使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等股东有权行使的权利时，协议各方保持一致行动，各方无法达成一致意见时以工控资本的意见为准。</p>
2	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范围	<p>1、工控资本可就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赋予股东的各项权利进行表决，表决权所涉及内容包括但不限于：</p> <p>（1）提交包括提名、推荐或变更、罢免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候选人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p> <p>（2）召集、召开和出席临时股东大会或定期股东大会；</p> <p>（3）提交包括提名、推荐、选举或罢免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内的股东提议或议案及其他议案，但轨交基金保留轨交基金原有董事、高管人员的提名权；</p> <p>（4）对所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有法律约束力的规范性文件或《公司章程》需要股东大会讨论、决议的事项行使表决权。</p> <p>2、在履行协议期间，因公司配股、送股、公积金转增、拆股等情形导致标的股份总数发生自然或法定变化的，协议项下标的股份的数量应相应调整，此时，协议自动适用于</p>

		<p>调整后的标的股份，该等股份的表决权亦自动全权委托给工控资本行使。该调整后的股份表决权委托不适用于轨交基金通过非公开定向增发、协议转让、大宗交易或集合竞价等方式获得的新增股份。</p> <p>3、该表决权委托系在委托事项范围内的全权委托，对公司的各项议案，工控资本可在约定的表决权委托范围内自行行使表决权且无需在具体行使该等表决权时另行取得轨交基金的授权。但若因监管机关需要，轨交基金应根据工控资本的要求配合出具相关文件以实现表决权委托协议项下委托工控资本行使表决权的目。</p>
3	股份处置限制	<p>一方表决权委托期间如需要减持标的公司股票，则应当于减持前至少前 15 个工作日告知另一方，另一方有权在符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及交易所自律监管规则的条件下对减持方持有的标的公司股票享有优先购买权；减持方发出减持通知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另一方明示放弃或默示放弃（上述期限届满后未作任何表示的）优先购买权的，减持方有权减持标的公司股票；另一方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可以通过其本人或其指定的关联方受让减持方转让的标的公司股票。</p>
4	成立及生效条件	<p>协议自双方签署之日起成立，自以下全部先决条件全部成就之日起生效：</p> <p>（1）协议约定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安排获得轨交基金内部投资决策委员会或其他有权决策机构及上级监管部门（如需）的审议通过；</p> <p>（2）工控资本已经与顾庆伟先生、新余鼎汉签署了《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与新余鼎汉电气科技有限公司、顾庆伟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之附生效条件的股份转让协议》（以下简称“股份转让协议”），并且交易对应股份已经过户登记至工控资本名下。</p>
5	协议的有效期及终止	<p>1、除协议明确约定外，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以及一致行动期限自协议生效之日起至以下任意事件发生之日止：</p> <p>（1）股份转让协议解除或者中止；</p> <p>（2）经协议双方协商一致同意解除协议；</p> <p>（3）如果轨交基金或工控资本减持标的公司股票导致工控资本丧失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地位时。</p> <p>2、出现下列情形时，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撤销且一致行动关系解除，协议解除：</p> <p>（1）工控资本滥用轨交基金委托行使表决权，致使轨交基金及上市公司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p> <p>（2）工控资本已受让轨交基金持有的全部公司股票，或在工控资本明示或者默示放弃受让后，轨交基金将其持有的</p>

		<p>全部公司股票转让给第三人、质押给第三人且第三人行使质权、通过司法程序将股票划转给第三人等导致轨交基金不再为公司股东的情形；</p> <p>(3) 工控资本丧失公司股东资格的；</p> <p>(4) 出现协议项下的表决权委托期限以及一致行动期限到期的情形；</p> <p>(5) 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导致协议无法履行的。</p>
--	--	---

工控资本与轨交基金的一致行动关系无固定期限，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须经双方一致同意。

根据工控资本与轨交基金的书面确认，工控资本与轨交基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持续有效，在本次发行完成前，双方均无解除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的意向。此外，轨交基金表明，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与工控资本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关系不会变化，在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亦无减持计划。轨交基金出具了《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事项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鼎汉技术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轨交基金不减持或转让其持有的鼎汉技术股票。

自本承诺出具之日起至鼎汉技术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轨交基金不撤销就其持有的鼎汉技术标的股票而对工控资本作出的表决权委托（包括但不限于提案权、表决权、提名权、召集权等股东有权行使的权利）并在上述期限内与工控资本保持一致行动。”

综上，工控资本与轨交基金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会发生变化，后续如因轨交基金合伙人及投资人要求与工控资本解除一致行动关系，工控资本与轨交基金将共同协商并按照法律法规及监管要求执行相关事项。

(二) 结合发行人的股权结构、主要股东的后续增持或减持计划（如有），说明工控资本的控制权是否具有稳定性，认购主体的身份是否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的股本结构如下所示：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股份数量 (股)	持股比例
1	顾庆伟	65,912,329.00	11.80%
2	工控资本	57,261,665.00	10.25%
3	轨交基金	50,956,436.00	9.12%
4	阮寿国	8,386,755.00	1.50%
5	新余鼎汉	6,782,230.00	1.21%
6	幸建平	4,239,276.00	0.76%
7	周 屹	2,609,800.00	0.47%
8	张 霞	2,521,489.00	0.45%
9	侯文奇	2,444,000.00	0.44%
10	杨 洋	2,428,400.00	0.43%
11	其他股东	355,108,007.00	63.57%
	合计	558,650,387.00	100.00%

截至报告期末，工控资本直接持有发行人 57,261,665 股股份，占发行人总股本的 10.25%，通过与轨交基金签署一致行动协议而控制其持有的发行人 9.12% 表决权，合计控制发行人 19.37% 的表决权，为发行人控股股东。顾庆伟直接持有发行人 11.80% 股份，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并通过控制新余鼎汉间接持有发行人 1.21% 股份，合计持有发行人 13.01% 股份。

根据轨交基金于 2025 年 4 月 29 日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事项的承诺函》的相关内容，自其承诺函出具之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轨交基金不减持或转让其持有的发行人股票，工控资本与轨交基金的表决权委托与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会发生变化。根据工控资本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的《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工控资本自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前，工控资本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不会变化。

经与顾庆伟访谈确认，其后续无进一步增持发行人股票的计划。本次发行如按照发行数量上限 53,600,000 股（含本数）发行完成后，发行人总股本将增至 612,250,387 股，工控资本将直接持有发行人 110,861,665 股股票，占发行人总股

本的 18.11%，工控资本将成为发行人第一大股东。因此，本次发行完成后，工控资本对发行人的控制权亦不会变化。

综上，本次发行完成前与发行完成后，工控资本作为发行人控股股东的身份不会发生变化，工控资本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工控资本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问题（3）工控资本参与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及其合法合规性，自有资金和自筹资金的比例安排及筹资计划、偿还安排。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数量为不超过 53,600,000 股（含本数），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 25,620.80 万元（含本数）。根据工控资本的书面确认，工控资本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比例为 40%-80%，自有资金比例为 20%-60%，后续工控资本将基于自身资金规划及筹资情况考虑，可能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比例。自有资金的主要来源包括对外投资收益、分红等，自筹资金主要来源于并购贷款，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

根据工控资本的书面确认，工控资本暂未明确借贷对象，后续将根据发行审批情况适时确定借贷对象并签订贷款协议，并结合其自身资金平衡情况按实际签订的贷款协议约定归还并购贷款。如工控资本未能成功筹措资金，则将全部以自有资金认购本次发行的全部股份。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工控资本合并报表总资产 1,635,950.83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797,365.71 万元，货币资金 100,804.39 万元，具备较强支付及还款能力，且足以覆盖本次发行的金额上限。

问题（4）明确工控资本参与认购的数量或金额区间，是否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或明确认购区间下限，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是否与拟募集资金匹配。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数量为不超过 53,600,000 股（含本数），占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9.59%，未超过本次发行前公司总股本的 30%。

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发行的决议公告日。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价格为 4.78 元/

股，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80%（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额/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股票交易总量）。

根据本次发行数量上限及发行价格计算，公司本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25,620.80 万元（含本数），即工控资本认购金额不超过 25,620.80 万元（含本数）。

2025 年 4 月 29 日，本次发行对象工控资本出具《关于认购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最低认购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其对于认购股票数量下限和认购金额下限等承诺如下：

“本公司认购鼎汉技术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数量下限为本次拟发行的股票数量上限，即 53,600,000 股（含本数），认购价格为 4.78 元/股，认购金额的下限为 25,620.80 万元（含本数），认购金额下限根据认购股份数量下限及认购价格相应计算而得。

若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发行日期间鼎汉技术发生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或者因股份回购、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等事项导致鼎汉技术总股本发生变化，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政策变化或发行注册文件的要求等情况需对本次发行的价格进行调整的，本公司认购的鼎汉技术股票数量、认购金额将做相应调整。本公司承诺认购的鼎汉技术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下限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的上限一致，且最低认购数量对应的最低认购金额与拟募集的资金金额匹配。”

综上所述，本次发行对象工控资本已明确认购的股票数量或金额区间，工控资本承诺认购股票数量的下限为 53,600,000 股（含本数），与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上限一致，并承诺了最低认购金额 25,620.80 万元（含本数），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与拟募集资金相匹配。

问题（5）工控集团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相关股份限售

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一) 工控集团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是否减持发行人股份，从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后六个月内不减持所持发行人股份的承诺情况

公司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召开了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符合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关于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等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9 月 13 日。

根据中证登出具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工控资本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

工控资本已于 2024 年 9 月 12 日出具《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具体内容如下：

“本公司作为本次发行股票的认购对象，就本次事宜作出如下承诺：

1、本次发行定价基准日（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日，即 2024 年 09 月 13 日）前六个月内，本公司未以任何形式直接或间接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2、自定价基准日起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本公司将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也不存在减持公司股票的计划；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3、本公司承诺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如违反上述确认及承诺，本公司因减持所得收益将全部归鼎汉技术所有，并依法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综上，工控资本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工控资本已出具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

(二) 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是否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第七十四条：“在上市公司收购中，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公司的股份，在收购完成后 18 个月内不得转让。”本次发行的认购对象工控资本已针对本次拟认购股份的限售期安排出具《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相关内容如下：

“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本公司承诺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并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因此，工控资本关于本次发行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 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工控资本与轨交基金签署的《附生效条件的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协议》、轨交基金出具的《关于表决权委托及一致行动事项的承诺函》；访谈工控资本、轨交基金及顾庆伟，并形成访谈记录；获取并查阅发行人的《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

2.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访谈工控资本并形成访谈记录；获取并查阅工控资本 2024 年度审计报告；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议文件、发行人《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预案》、工控资本出具的《关于认购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最低认购数量及金额的承诺函》；

4.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的会议文件、《合并普通账户和融资融券信用账户前 N 名明细数据表》、工控资本出具的《广州工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关于特定期间不存在减持情况或减持计划的承诺函》；查询《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二) 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工控资本与轨交基金的一致行动关系在本次发行前及发行完成后 6 个月内不会发生变化，工控资本对发行人的控制权具有稳定性，且工控资本作为本次发行的认购主体持续满足发行上市条件。

2. 工控资本本次认购的资金来源为自有资金及自筹资金，其中自筹资金比例为 40%-80%，自有资金比例为 20%-60%，后续工控资本将基于自身资金规划及筹资情况考虑，可能进一步提高自有资金比例，认购资金来源合法合规，工控资本具备较强的支付及还款能力。

3 本次发行对象工控资本已明确认购的股票数量或金额区间，承诺的最低认购金额与拟募集资金相匹配。

4. 工控资本在定价基准日前六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发行人股份的情形，并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六个月内不会以任何方式减持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工控资本已承诺自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后十八个月内，不减持本次认购的发行人股份，相关股份限售期安排符合《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审核问询函》问题 3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经营范围包括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电脑动画设计等。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如是，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后续业务开展安排。（2）电脑动画设计的具体经营内容，是否涉及传媒、广告、出版等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及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请保荐人及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问题（1）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如是，说明相关业务的具体内容、经营模式、收入利润占比情况，是否合法合规以及后续业务开展安排。

（一）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
1	发行人	生产轨道交通信号智能电源产品、轨道交通电力操作电源、屏蔽门电源、车载辅助电源、不间断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服务；技术咨询；销售轨道交通专用电源产品、轨道交通信号电源、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机械设备、电子产品、仪器仪表；投资及资产管理；经济信息咨询；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轨道交通信号、电力、通信专业计算机系统集成；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轨道交通技术服务；轨道交通技术咨询；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服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轨道交通多种电气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提供智慧化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其他配套产品和服务	否
2	长春鼎汉	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地面电气产品、车辆电气产品、智慧化解决方案产品的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
		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3	武汉鼎汉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池制造；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仪器仪表制造；软件开发；软件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质经营	否
4	芜湖鼎汉	轨道交通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轨道交通电源系统、空调系统、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轨道交通信号、电力、通信专业计算机系统集成；电线、电缆、电热电器、电缆材料制造加工销售；铜杆加工；包装木材收购加工；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电缆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否
5	无为信晟	铜材加工销售；镀锡丝、合金丝、镀银丝、铜绞丝、电缆材料制造加工销售	未实质经营	否
6	鼎汉奇辉	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II、III类射线装置生产；II、III类射线装置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智慧化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
		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售	
7	广州奇辉	智能基础制造装备销售；智能基础制造装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工业工程设计服务；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物联网应用服务；供应链管理服务；集成电路设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仓储设备租赁服务；机械设备租赁；智能机器人销售；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物料搬运装备销售；智能仓储装备销售；工业机器人销售；规划设计管理；低温仓储（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智能机器人的研发；机械设备研发；工业机器人安装、维修；物料搬运装备制造；工业机器人制造；轨道交通通信信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智慧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业务
		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特种设备销售；软件开发；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信息系统集成服务；通用设备修理；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气设备修理；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信息安全设备制造；软件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安防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安全系统监控服务；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专用设备修理；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		
8	大连奇辉	一般项目：工业工程设计服务，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安全系统监控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智能车载设备销售，人工智能行业应用系统集成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安防设备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计算机及办公设备维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特种设备销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智慧化产品的生产与销售	否
9	广鼎装备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专用设备及器材、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电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载中/高频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
		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线、电缆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机械制造；电气器材制造；通信终端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铁路运输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电气设备批发；通用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设备批发；电子元器件批发；专用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零售；软件开发；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技术进出口；企业自有资金投资	辅助逆变器、充电机等车辆电气产品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10	重庆鼎汉	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通信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销售；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专用设备修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未实质经营	否
11	广州鼎汉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零配件零售；摩托车零配件零售；建材、装饰材料批发；五金零售；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工业设计服务；机电设备安装服务；通用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机械零部件加工；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纺织品及针织品零售；百货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空调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业务
		零售（食品零售除外）；货物进出口（专营专控商品除外）；通用机械设备销售；交通运输咨询服务；招、投标咨询服务；场地租赁（不含仓储）；机械技术咨询、交流服务；铁路运输设备技术服务；机械技术开发服务；机械技术转让服务；电子产品批发；电子产品零售；电子、通信与自动控制技术研究、开发；电子产品设计服务；信息电子技术服务；软件批发；软件零售；软件开发；软件服务；软件测试服务；软件技术推广服务		
12	成都鼎汉	轨道交通专用电气设备的生产、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轨道交通设备及零部件、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专业机械设备销售、技术开发、推广、服务及咨询；进出口贸易。（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空调系统的销售	否
13	江西鼎汉	许可项目：电线、电缆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和许可期限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字视频监控系统销售，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数据处理服务，数字技术服务，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通信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销售，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电气设备销售，电气设备修理，专用设备修理，专业保洁、清洗、消毒服务，机械电气设备制造，机械电气设备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工程和技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空调系统的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业务
		术研究和试验发展，智能控制系统集成，计算机系统服务，新材料技术研发，新材料技术推广服务，集成电路设计，专业设计服务，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工程管理服务，电线、电缆经营，电子元器件零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电工仪器仪表销售，试验机制造，试验机销售，工业设计服务，实验分析仪器销售，软件开发，软件销售，软件外包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14	江 门 中 车	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通用设备制造（不含特种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电机及其控制系统研发；新兴能源技术研发；在线能源监测技术研发；智能控制系统集成；制冷、空调设备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销售；通用设备修理；合同能源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空调系统的研发、生产与销售	否
15	华 车 （ 北 京 ）	制冷空调设备的元器件组装、加工（限分支机构经营）；铁路机车车辆、制冷空调设备、冷藏冷饮设备、制冰机、冷凝机组、机电成套设备的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铁路机车车辆、机电成套设备的租赁及维修技术服务；制冷空调设备工程设计、安装、维修；技术研发。（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空调系统的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
		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16	集采中心	轨道交通电气设备及零部件研发、采购、销售；轨道交通电源系统、空调系统、屏蔽门系统、安全门系统、计算机软件及辅助设备的研发、采购、销售；轨道交通信号、电力、通信专业计算机系统集成研发、采购、销售；电线、电缆、铜杆、电缆材料研发、采购、销售；包装木材采购、销售；技术咨询、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出租办公用房、出租商业用房。（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装备产品原材料、设备的带量采购与销售	否
17	广东鼎汉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电力设施器材制造；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制造；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电子测量仪器制造；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制造；专用设备修理；电气设备修理；高铁设备、配件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安防设备制造；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工程管理服务；轨道交通通信信号系统开发；轨道交通运营管理系统开发；电力行业高效节能技术研发；节能管理服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研发；新材料技术研发；储能技术服务；软件开发；人工智能应用软件开发；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智能控制系统集成；人工智能通用应用系统；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电气设备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地面电气产品的生产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
		发；铁路运输设备销售；仪器仪表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轨道交通工程机械及部件销售；轨道交通专用设备、关键系统及部件销售；先进电力电子装置销售；智能输配电及控制设备销售；销售代理；光伏设备及元器件销售；电线、电缆经营；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集成电路设计；配电开关控制设备销售；工业控制计算机及系统销售；高铁设备、配件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电气信号设备装置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电池销售；软件销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销售；铁路机车车辆配件销售；智能仪器仪表销售；铁路专用测量或检验仪器销售；安防设备销售；铁路运输辅助活动；机械设备租赁。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项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维修；电气安装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18	成都智能	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网络与信息安全软件开发；互联网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 (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业务
19	鼎汉检测	生产铁路设施检测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检测设备（限外埠）；数据处理（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否
20	唐山鼎汉	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运输基础设备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地面电气产品、车辆电气产品、智慧化解决方案产品的销售	否
21	深圳鼎汉	一般经营项目是：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高铁设备、配件制造；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通用设备修理；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计算机系统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的项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地面电气产品、车辆电气产品、智慧化解决方案产品的销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业务
		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制造。(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2	天津鼎汉	一般项目: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高铁设备、配件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软件开发;通信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电气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互联网设备制造【分支机构经营】;通用设备修理;网络技术服务;物联网技术服务;仓储设备租赁服务;信息系统运行维护服务;数据处理和存储支持服务;软件外包服务;数字视频监控系统制造【分支机构经营】;计算机系统服务;运输设备租赁服务;集成电路设计;办公设备租赁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铁路机车车辆维修;铁路运输基础设施制造【分支机构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未实质经营	否
23	鼎汉服务	技术开发、技术推广;轨道交通技术咨询、轨道交通技术服务;维修电气设备;专业承包;销售机械设备、电气设备、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电子设备;劳务服务;仓储服务;基础软件服务;应用服务。(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载电源产品的销售与检修服务	否
24	成都科技	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城市轨道交通设备制造;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机械电气设备制造;农业机械制造;电机及其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车辆空调系统的研发、生产与维修,列车数据	否

序号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是否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
		控制系统研发；电动机制造；电子元器件制造；制冷、空调设备制造；家用电器制造；云计算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家用电器销售；云计算设备销售；农业机械销售；通用设备修理；信息系统集成服务；机械设备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智慧显示与管理系统的研发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及境内控股子公司所持《营业执照》载明的经营范围中包含“电池制造、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等可能与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相关的企业共有 4 家。

其中，武汉鼎汉的经营范围含“电池制造”，广东鼎汉的经营范围含“新能源原动设备制造”，江门中车的经营范围含“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成都科技的经营范围含“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

报告期内，上述公司均不存在从事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拟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的规划。

（二）发行人境外控股子公司的业务经营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拥有 2 家境外控股子公司，分别为香港鼎汉和 SMART。

1. 香港鼎汉

香港鼎汉主营业务为投资、资产管理及投资咨询业务。根据香港鼎汉境外法律意见书，香港鼎汉不存在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电池制造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香港鼎汉不存在拟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业务的经营规划。

2. SMART

SMART 主营业务为从事电力电子、电能供应、测量和控制技术以及系统和数据技术领域（特别是铁路技术领域）的产品生产和销售业务。根据 SMART 境外法律意见书，SMART 不存在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业务的情况。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SMART 不存在拟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业务的经营规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业务，亦不存在拟开展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业务的规划。

问题（2）电脑动画设计的具体经营内容，是否涉及传媒、广告、出版等业务，如是，相关业务的经营模式、具体内容及报告期内实现收入情况，是否按照国家相关政策和行业主管部门有关规定开展业务，是否涉及国家发改委《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的相关情形，是否合法合规。

发行人主营业务为轨道交通多种电气化高端装备研发、生产、销售和维护及提供智慧化解决方案，同时根据客户需求提供其他配套产品和服务。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未从事传媒、广告、出版等相关业务。

发行人控股子公司鼎汉检测的《营业执照》证载经营范围包括了“电脑动画设计”，该企业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经营范围	主营业务
鼎汉检测	生产铁路设施检测设备、城市轨道交通设施检测设备（限外埠）；数据处理（PUE 值在 1.4 以下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技术检测、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销售机械设备、电子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委托加工机械设备、电子产品；电脑动画设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软件开发。（市场主体依法自主	主要从事轨道交通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

	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	---	--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鼎汉检测经营范围包括“电脑动画设计”，但实际未从事和开展此类业务，其主营业务与传媒、广告、出版相关业务无关。后续鼎汉检测将紧密围绕主营业务开展经营活动，专注于轨道交通检测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没有涉及传媒、广告、出版等业务的经营规划。

综上，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均未从事传媒、广告、出版等业务，不存在传媒、广告、出版相关收入，不涉及《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22 年版）》中规定的禁止准入类相关情形。

本所律师核查情况：

（一）核查程序

1.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的《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发行人及其境内控股子公司所在地相关主管部门出具的合规证明等资料；查阅并抽样审查主要业务合同，了解各公司实际经营业务情况；
2. 获取并查阅香港鼎汉境外法律意见书及 SMART 境外法律意见书；
3. 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报告期内的年度报告；
4. 访谈发行人管理层，并形成访谈记录，了解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的业务情况；获取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

（二）核查结论

本所律师认为：

1.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涉及新能源汽车整车制造业务或新能源汽车电池制造业务；
2.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未实际开展电脑动画设计业务，不涉及传媒、广告、出版等业务。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正本一式三份，经本所盖章并经负责人及经办律师签字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

鼎汉技术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本页无正文, 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关于北京鼎汉技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 A 股股票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的签字页)



负责人: 袁华之

授权代表: 李寿双
李寿双

经办律师: 尉建锋
尉建锋

经办律师: 钱俊婷
钱俊婷

经办律师: 李彤
李彤

2025 年 5 月 13 日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授权委托书

本人袁华之作为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负责人，授权本所李寿双在我所
证券项目法律文件上代理本人签名，特此授权。

北京大成律师事务所
委托人：袁华之
职务：事务所负责人
委托人签字：袁华之

受托人：李寿双
受托人签字：李寿双

2025年 5月13 日